

#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 维护项目咨询

##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咨询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水利设施 (2025-2028) 运行维护项目 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咨询

2.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2.1.3 项目规模: 水闸 224 座 (含在建待移交 22 座)、泵站 84 座 (含在建待移交 10 座)、堤防 343.5037 公里 (含在建待移交 60.8 公里)、生态堤 4.675 公里及调蓄湖 2 座。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对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管理，并提供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成。包括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检查、考核、验收、移交，组织运行维护单位修编本项目运行维护手册，编制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标准等工作。

2.2.3 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 1096 日历天 (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87.0743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_\_\_\_月\_\_\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10时 0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认为本项目招标存在公平竞争影响，请一并提出意见建议。

##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六楼 603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电话: 020-34688182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189269964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20-84689853

2025 年    月    日